

背景

茲提述(i)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市規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所刊發日期 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延遲寄發公告」)；及(iii)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日期 2022年12月20日有關 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銷售 份轉讓

於2022年12月20日， 協議及補充 協議項下所有收市條件／轉讓程序已達成。於同日，銷售股份轉讓已落實，而由於進行銷售股份轉讓，要約人持有合共992,854,500股內 股(即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鳳祥的已發行股本約70.92%或全部已發行內 股約95.01%。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收市代價 人民幣1,372,279,100元(相當於1,502,336,359港元)，即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1.3822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5132港元)。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根據收市規則規則26.1，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市規則就要約人尚未 有或同意 予收市的所有已發行內 股及H股以現金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該等要約在各方面 無條件。

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載於 根據收市規則刊發的綜合文件。

除牌決議案

要約人建議 山東鳳祥於聯交所除牌，因此，山東鳳祥已同意召開股東會議，以供獨立股東考慮除牌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並就此投票。即 獲得批准，除牌決議案仍須待該等要約的要約期結束後方會生效。

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已根據收 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執行人員同意 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或2023年2月23日，以較早者 準。由於銷售股份轉讓於2022年12月20日落實，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 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於2022年12月28日或之前聯合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 於寄發綜合文件時根據收 守則 出進一步公告。

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 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 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 東的推薦建議。 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請審慎行 ，如對本身狀況有 何疑問，應 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代表 以
普通合夥人 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 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2月2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 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 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 先生、趙 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者 限)的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擔全部責任，並在 出一 合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 詳考慮後 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David Jaemin Kim、Suj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出一項聯合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